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代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8年10月14日水南設字第10815033540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於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期間，對縣(市)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區公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配合辦理周邊環境改善時有一致作業標準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周邊環境改善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道路改善。
- (二)橋樑工程。
- (三)排水及野溪改善。
- (四)景觀改善及營造。
- (五)水土保持工程。
- (六)其他必要性之公共設施改善。

前項改善所需用地，由代辦機關負責提供，改善經費不包括用地處理相關經費。代辦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設計文件審核等事宜，並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代辦經費作業程序如下：

- (一)代辦機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底前，將經所屬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之執行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本局於接受申請後30日內將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現勘，針對執行計畫書之需要性、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及分配代辦經費。
- (三)代辦機關應依本局核定之經費額度執行，其超出代辦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代辦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代辦機關之執行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辦理之目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所需經費概算表(含優先順序)、工作進度、預期效益、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及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表。(如附件一)。
- (五)各項代辦計畫完成後，若其代辦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四、代辦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主要任務為審查及協調所屬代辦機關所提執行計畫書辦理事項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審查小組成員應含本計畫工程周邊之村、里長或民意代表。

五、代辦經費撥付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工程或採購案件簽訂契約後，代辦機關應檢附預算書、契約書、開工報告、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執行概況表（附件二）、撥匯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全部代號）及帳戶名稱與其他相關文件，函報本局請款，本局依實際發包金額撥款百分之八十。

(二)工程完工或採購契約驗收後應檢附決算書、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執行概況表與收據，函報本局請撥實際決算金額及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六、代辦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代辦計畫之執行；並應於執行計畫書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

代辦機關應於年度內完工並完成決算作業。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於計畫核定年度屆滿前一個月詳述理由函送本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代辦計畫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期限內完成為限。

七、本局及上級機關於代辦工程執行中，得隨時派員訪查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代辦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八、代辦機關於計畫書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由該機關本權責自行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變更設計後經費如超過該作業項目執行計畫核定金額時，則由該機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九、代辦機關應依核定之執行計畫書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減少、延緩或終止委託，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一)未依原核定執行計畫書辦理。

(二)代辦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於年度內完成。

(四)本計畫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

(五)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六)代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致降低違背或降低原設計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保護標準，情節重大者。

(七)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十、代辦工程項下之工程管理費，不得用於財產之購置。

十一、工程完工後，代辦機關應負責管理及維護；若涉及財產移撥，於本局財產新增登記後，移交代辦機關接管。

十二、本局與代辦機關應訂定代辦工程協議書，以明確規範雙方權責，代辦機關應於提報工程預算書時，一併提送協議書。

十三、本執行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